

# 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报告

## 一、项目绩效完成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向前推进，为全面跟进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股室（站所中心）、施工单位及时跟踪问效，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现对该项目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内容：

1.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严格按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号），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奖补资金30万元。

2.对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生产奖补。

2.1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奖补资金78.81万元，其中：大厂乡4.11万元，河西乡3万元，九保乡2.6万元，芒东镇10.4万元，勐养镇20.4万元，曩宋乡18.5万元，平山乡4.5万元，小厂乡13万元，遮岛镇2.3万元。

2.2 奖补对象：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2.3 奖补内容：以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分配额度。

2.4 奖补标准：肉牛每头奖补资金 3000 元；骡子每头奖补资金 4000 元；蜜蜂（葫芦蜂）每群奖补资金 200 元；能繁母猪每头奖补资金 2000 元；仔猪每头奖补资金 500 元；羊每只奖补资金 500 元；稻田鱼每亩奖补资金 300 元；鸭苗每只奖补资金 16 元；鸡苗每只奖补资金 12 元/只；茶园提升改造每亩奖补 1500 元/亩。所有奖补内容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金。

（二）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8.81 万元，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5 个月，即：2023 年 5 月—9 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4 年 6-7 月完成采购、乡级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24 年 8 月完成资料收集、资金拨付等后续工作。

第四阶段：2024 年 9 月完成县级验收。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总体目标预期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在全县九个乡镇投入资金 108.81 万元，带动种、养殖业的发展。通过经济效益发挥作用，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培育经济增长点，加快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户脱贫致富步伐，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与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24 年 8 月 20 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系统监控评价，认为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能够实现预期设定绩效目标。

各项目绩效指标进展分析和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新型经营主体  $\geq 1$  个（完成 3 个）

奖补申报“三品一标”认证  $\geq 5$  个（未完成）

奖补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geq 200$  户（291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工）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 2024 年 6 月 （已开工）

计划完工时间 = 2023 年 10 月 （未完工）

####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8.18 万元（已拨付 0 万元）

####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增收=明显增收  
(未完工)

####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万元以下三类监测对象  $\geq 200$  户 （291  
户）

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人数  $\geq$   
800 人（1215 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发展持续性=明显提升（未完工）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未完工）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督促各乡镇做好监督管理，农户出栏后继续补栏确保群众经济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时与财政对接，抓紧兑付项目资金。